广西机电工业学校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考生须知

1.考生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查，二者缺一不得入场。待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卷。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考生才能交卷退场。

2.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钢笔、签字笔、橡皮、圆珠笔、2B铅笔，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3.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模糊、漏印、错印、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4.考生应当用蓝色、黑色、篮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等信息。凡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以及在密封线以外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

5.考生在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

6.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检查，并在考生交卷签字确认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7.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8.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后果自负。

9.考生在考试期间违反考场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公开招聘考试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

（2）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答卷让别人抄袭，或有意在答卷中做标记；

（3）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

（4）撕毁试卷或答卷；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

（5）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

（6）侮辱、诽谤、诬陷、威胁考试工作人员，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10.考试过程中如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处理。如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